

航空港

省级水行政管理权限委托书

河南省水利厅

省级水行政管理权限委托书

委托机关：河南省水利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孙运锋

受委托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路东

法定代表人：秦新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的决定》（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7 号公告）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 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区下放部分省级水行政管理权限工作的通知》（豫水政〔2021〕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委托机关河南省水利厅委托受委托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其管辖范围内按照以下要求履行取水许可等管理权限。

一、委托范围

行使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辖范围内的部分省级水行政管理权限。

二、委托权限

(一) 取水许可。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 20000 立方米（含 20000 立方米）以上的；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 10000 立方米（含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 3000 立方米（含 3000 立方米）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

上述委托实施的取水许可，不包括在省管水库（河道）的取水，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行政区域的取水，在地下水限采区的取水。

(二) 行政检查。对单位或者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三) 行政处罚。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2.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3.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4.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5. 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6.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7.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

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

8. 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取水的。

(四) 行政强制。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三、委托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委托机关职责

1. 对受委托机关实施有关权限的行为实施监督，承担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内的水行政管理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委托机关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后，依法追究受委托机关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生国家赔偿的依法行使追偿。

3. 对受委托机关委托权限内违法或不适当的水行政管理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受委托机关违法实施水行政管理行为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4. 对受委托机关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五、受委托机关职责

1. 受委托机关应当依法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河南省水利厅名义行使受委托的水行政管理权限，统一使用本行政机关的公文、法律文书并在相关文书中申明“受河南省水利厅委托”的权限来源，加盖本行政机关的印章或者电子印章，其行政效力等同于河南省水利厅公章。

2. 受委托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对省水利厅负责，接受省水利厅的监督并做好协助和配合。受委托

机关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委托其他单位行使受委托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受委托实施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情况,按季度报送省水利厅(10个工作日之内)。

3. 受委托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必须经省水利厅法制机构法制审核通过后,方可做出行政强制决定。

4. 受委托机关应当加强与省水利厅相关职能处室的联动,建立业务培训、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六、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各持一份,委托机关存档一份。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秦新东

2021年3月30日